

# 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佛残联〔2014〕25号

## 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佛山市残疾人康 复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残联：

现将《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4年4月29日

（联系人：韦小芹，联系电话：8273 2114）

# 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暂行办法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文明进步,残疾人的康复需求日益增加,为促进我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健康发展,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根据市政府《印发佛山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佛府办[2012]42号)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康复救助的经费来源

(一)在当地财政预算的残疾人康复经费中安排适当比例资金。

(二)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

(三)从福利彩票公益金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中安排适当比例的资金。

(四)接受社会捐助。

## 二、康复救助的项目

(一)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二)助听器装配

(三)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四)智障儿童康复训练

(五)孤独症(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

(六)假肢、矫形器装配

## 三、康复救助的对象

(一)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具有佛山市户籍,0-7

周岁（含7周岁）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诊断患有听力残疾的儿童。

（二）助听器装配：

1、具有佛山市户籍，0-7周岁（含7周岁）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诊断患有听力残疾的儿童；

2、具有佛山市户籍，并已领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处于低保或低保临界的8周岁以上（含8周岁）听力残疾人。

（三）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具有佛山市户籍，0-14周岁（含14周岁）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诊断患有脑瘫的儿童。

（四）智障儿童康复训练：具有佛山市户籍，0-14周岁（含14周岁）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诊断患有智障的儿童。

（五）孤独症（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具有佛山市户籍，0-7周岁（含7周岁）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诊断患有孤独症（自闭症）的儿童。

（六）假肢、矫形器装配：

1、具有佛山市户籍，0-7周岁（含7周岁）的肢体残疾儿童；

2、具有佛山市户籍，并已领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8-60周岁（含60周岁）的肢体残疾人。

#### 四、康复救助的实施

（一）康复任务的承担：由市残联统一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形

式确定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救助由“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具体实施。

(二) 康复救助每次实施的时间安排:

- 1、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为每次 6 个月;
- 2、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定为每次 6 个月;
- 3、智障儿童康复训练定为每次 6 个月;
- 4、孤独症(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定为每次 6 个月;
- 5、助听器装配每满 3 周年限资助一次;
- 6、假肢、矫形器装配青少年儿童(0-17 周岁)每满一周年限资助 1 次,成人(18-60 周岁)每满 3 周年限资助一次。

(三) 康复救助经费标准及费用分担:

1、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装配助听器、脑瘫儿童康复训练、智障儿童康复训练、孤独症(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标准及费用分担:

康复项目	救助标准	市级分担费用 (20%)	区、镇(街道)、个人分担 费用(80%)
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2500 元/月	500 元/月	2000 元/月
助听器装配	5000 元/人次	1000 元/人次	4000 元/人次
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2500 元/月	500 元/月	2000 元/月
智障儿童康复训练	2500 元/月	500 元/月	2000 元/月
孤独症(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	2500 元/月	500 元/月	2000 元/月

2、假肢矫形器装配及康复训练救助标准及费用分担:

类别	辅助器具名称	单位	救助标准	市级分担 费用(20%)	区、镇(街道) 个人分担 费用(80%)	备注
部 掌	硅胶美观手指	只	400 元	80 元	320 元	至少保留 1 个指节手指 缺失者

	硅胶美观手掌	只	3000元	600元	2800元	手掌部分截肢
臂前	前臂美观手	只	5000元	1000元	4000元	前臂截肢(含腕离断)
上臂	上臂美观手	只	6000元	1200元	4800元	前臂截肢(含肘离断)
	肩离断美观手	只	8000元	1600元	6400元	肩离断
下肢	足部义肢	只	4500元	900元	3600元	足部分截肢
	小腿义肢	只	5000元	1000元	4000元	残肢长度: 8cm 以上
	大腿义肢	只	7600元	1520元	6080元	残肢长度: 10cm 以上(含膝离断)
	髌离断义肢	只	13000元	2600元	10400元	髌关节截肢者
矫形器	辅助背心	付	1200元	240元	960元	
	下垂足托	只	1500元	300元	1200元	限成人
		对	1000元	200元	800元	限14岁以下儿童
	矫形鞋	只	600元	120元	480元	
矫形鞋垫	只	300元	60元	240元		

如果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属于医保定点单位,残疾人康复费用能够在医保中报销的先报销,余下部分由市负担20%,区、镇(街道)及个人共同负担80%。

残疾人康复费用能在医疗救助基金和慈善基金中报销的先报销;余下部分由市负担20%,区、镇(街道)及个人共同负担80%。

白内障手术、精神病人和麻风病人的康复救助,按照原有的办法执行。麻风畸残者配备特殊用品用具,低视力儿童施行矫治手术,盲人的盲杖,必须按有关规定给予免费,所需经费由区残联协调解决。

## 五、残疾人康复救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 申请康复救助的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领取《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表》,并按要求如实、准确、详细填写好表内相关内容,将填好的《佛山市残疾人

《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表》交回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经村（居）委——镇（街道）残联——区残联审核同意并盖章后上报市残联。

（二）市残联按照康复救助审批原则，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市残联下发通知：区残联——镇（街道）残联——村（居）委——申请人。

（三）申请人接通知后，须在 30 天按相应申请项目到以下部门领取经批准盖章的《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表》：

申请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助听器装配、脑瘫康复训练、智障康复训练和孤独症康复训练项目的到户口所在地的区残联领取。

申请假肢、矫形器装配项目的到市残联综合业务科领取。

市、区残联对前来领取经批准的《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表》的康复对象须进行照相并保存有关资料。

（四）康复对象持市残联批准的《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表》，从《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目录》自由选择到相应康复项目的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进行康复，并与康复机构签订康复协议。

## 六、残疾人康复救助费用结算

（一）康复对象全部完成当次康复训练后，10 个工作日内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做好康复对象评估报告和编制好《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费用分担统计表》，连同经市残联批准的《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表》、康复对象（或监护人）认可签名的《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完结认可登记表》一式三份分别上报

市、区、镇（街道）残联，经审核无误后，各级分别将所负担相应比例的康复救助费用划拨至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

（二）未经市残联书面批准，擅自到“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进行康复的人员，不纳入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范围，各级残联不予支付康复费用。

### 七、效果评估检查及监督

市残联根据市政府统一招标采购结果统一编制《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目录》，并对各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进行效果评估检查及监督。各康复救助定点机构严格按照《佛山市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管理意见》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市残联对违反管理意见的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将取消其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资格。

八、本办法具体实施时间从市政府统一招标采购确定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后开始。

九、各区可在本暂行办法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十、本暂行办法解释权属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

抄送：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

---

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4年4月30日印发

---